

学术专论

光绪三十二年苏皖水灾中的 救济差异及皖北困境

袁飞

【摘要】光绪三十二年（1906）苏北、皖北发生水灾，然而两省的救济却受到了“厚此薄彼”的对待，正当苏北的救济热火朝天之时，皖北救济却是举步维艰。从苏皖两省的政治地位、财政重要性、区位差异、战争影响等方面分析“厚此薄彼”现象产生的原因，可以为一些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提供一些趋利避害的经验和教训。最后，皖省走出了一条与众不同的自我救济之路，不但较为成功地对皖北进行了救济，还在无意间突破了传统的荒政体制，开始了近代化历程。

【关键词】光绪三十二年 水灾 救济差异 皖北，苏北

【中图分类号】K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4）-04-0061-13

光绪三十二年（1906）持续几个月的降水使得江淮大地湖河满溢，苏皖两省淮河一带汪洋一片，百姓流离失所，遍地饿殍。这场水灾持续时间长、范围广、程度深，给社会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因此，全社会总动员积极参与赈灾活动，甚至国际社会鉴于这次严重的水灾也对赈灾活动表现出很大的热忱。虽然江苏、安徽两省都遭受了巨大的损失和破坏，然两省的救济却受到了完全不同的对待。无论是当权者、社会贤达还是国际社会都将注意力聚焦于苏北的救济，对受灾并不比苏北轻的皖北却没有给予及时救助。一边是全社会救济苏北的活动如火如荼地进行，一边却是皖北的无人问津，两者形成了巨大的反差。救济的滞后、严重的灾情使得皖北民生益困，流民大量涌现，为社会带来了不稳定因素。面对救济的困境，皖省官府及皖籍绅士在奋起自救的基础上不得不千方百计呼吁全社会关注皖省的灾情。关于此次水灾的研究，学术界已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①但这些成果几乎毫无例外地与当时人救济的关注相一致，关注苏北地区的灾害及其救济状况，忽略了对皖北地区的关注和研究。本文则试图改变现有学术成果中“重苏轻皖”的研究现状，通过比较苏皖救灾中的差别对待，探索在这种不公平的对待下皖北的救济状况及其所面临的

【收稿日期】2014-02-20

【作者简介】袁飞（1980—），男，蚌埠学院副教授，蚌埠 233030；yuanfeichina@sina.com

【基金项目】2013年蚌埠学院淮河文化研究重点项目（bbxyhwh201302）；2014年度安徽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SK2014A305）。

① 关于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有：王叶红《光绪三十二年徐淮海灾赈中的官义合办》（《江西社会科学》2001年第12期），[日]堀地明《光绪三十二年江北大水与救荒活动》（《天有凶年——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三联书店，2007年），池子华、冯欣《近代中国灾荒及其救济》（《文化学刊》2009年第2期），安北平《无力与无奈——从〈大公报〉看清政府对1906年江南北大水灾采取的赈济措施及态度》（《开封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王丽娜《光绪三十二年江皖水灾与粮食危机研究》（《中州学刊》2010年第5期）等。

困境，并进一步分析产生这种厚此薄彼现象的原因。不妥之处，尚祈方家指正。

一、天有凶年：苏皖大水灾与皖北灾情

光绪三十二年(1906)是灾难深重的一年，灾情遍布全国，从南方的广东到中部的湖广，再到江淮的苏皖，多个省份春夏之际同遭水患，灾情频频告急，饥民在在皆是。在这场水灾中，苏皖灾情最重，遭灾范围最广；而苏皖之中，又以淮河一带的苏北、皖北为最。

淮河中下游皖北、苏北一带支流湖泊众多，原为漕运的一个关键处，清政府一向对此处的河工着力甚多。然而随着漕运逐渐改成海运，直至废除，与漕运互为表里的河工因其既费时又费钱自然就不再受到重视，沿河地方官也“鲜有识水性以河道为事者”^①。由于河道年久失修，湖河淤泥堆积，蓄水量严重减弱。据时人调查，当时这一带大小河川淤泥堆积，作为主干河道的淮河和运河问题严重。淮河由于河道淤积而水流减弱，并因旧黄河的淤阻而无法畅流入海，运河因为淤塞而容易溃决，苏北一带的各个湖泊因为淤泥而使蓄水量减少，蓄水机能大大降低，雨稍大就会水涨满溢，水灾便会接踵而至。^②当然，20世纪初的苏皖大水灾的发生除了上述因素外，“天时”也是导致水灾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现代的研究证明，从1903—1918年淮河中下游地区是多雨偏湿时期，年平均降雨量要比正常值多。^③光绪三十二年苏北皖北大水灾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了。

从当年四月底起，淮河中下游区域一直阴雨连绵。至闰四月末，持续了近一个月的阴雨天气非但没有停止，反而开始转为烈风猛雨，并且“自五月起至八月上半月大雨时行，迄无旬日之晴”^④。不久，洪水开始在皖北苏北一带泛滥成灾，一时“山水暴发，江湖并涨，积潦横溢，无计疏消，低处田庐悉遭淹没”^⑤。据当时的调查，水灾给苏皖两省造成了巨大的灾难，“难民通共不下千万，其被灾处所，广袤约四千里，实为近数十年水灾中之最巨者。”^⑥苏北一带受灾情况，以“徐州所属之宿迁、睢宁、邳州，海州及所属之赣榆、沐阳，淮安所属之安东为最重”，“淮安所属之清河、桃源次之”，“徐州所属之铜山、萧县，淮安所属之山阳、阜宁……又次之”。这十三州县被水之时全境一片汪洋，几同泽国，“田亩房庐悉沦巨浸……灾民无可糊口”，不得不变卖家当以求苟活。家当售罄便“四散觅食，甚至卖儿鬻女者，日有所闻。饿殍在途，流亡满邑”。^⑦由于受灾范围广、灾民数量多，灾民的最低生存需求很难得到保证，每天都有大量饥民被饿死，如“沐阳一县灾户约三十余万，每日饥毙亦三数百人。”灾民们没有食物，只能吃青草树皮，最后草苗树皮剥食俱尽，只能“弃男鬻女”以求自保，即便如此也难以活命。在这种困境下，大量的灾民被迫背井离乡，四处流散觅食。在流亡的途中，一幕幕“饥民嗷嗷，流离死亡，惨不忍睹”的场景成了当年水灾中的广角镜头。^⑧

与苏北的灾情相比，皖北的状况并不乐观。由于“皖北居淮之上游，淮水泛滥为灾，凤颖泗必先受其害，而后及于江北淮徐海等属”。按照地理位置来看，皖北处苏北之上游，皖北先受

①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7，《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94册，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896页。

② 李文海、夏明方主编《天有凶年——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第356页。

③ 章名立《中国东部近百年的雨量》，《大气科学》1993年第4期。

④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7，第868—869页。

⑤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档案号：03-5609-059。

⑥ 《大公报》，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第6册，第36页。

⑦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档案号：03-5609-059。

⑧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档案号：03-5609-070。

淮水泛滥之灾，其次才及苏北，从这一点来看皖北灾情之重绝不亚于江北。^①那么，皖北灾情到底有多严重？我们可以从时人对皖北被水惨况的描写中勾勒出一幅令人心酸的灾景。

春夏之交的四五月间由于“霖雨为灾，五六月间江淮并涨”^②，“皖北山洪奔注，淮、涡、沙、颍诸河盛涨，无从宣泻”^③。由于洪泽湖淤垫，无法容纳，导致“洪湖过淮，迭次汜涨，以至皖北各处大受水患。”被水之地“平地水深数尺，上下千余里尽成泽国”，“当水盛时，汪洋数百里，村落宛在水中，困顿不堪言状。”^④水发时由于“淝、颍诸水同时泛滥，故凤阳、宿州、泗州、颍州、寿州诸处均被重灾”^⑤其中“五、泗、宿、灵各属被灾尤重，哀鸿遍野，饿殍载道。”^⑥除了受灾“最重之宿州、五河、泗州、灵璧、涡阳、颍上外，尚有怀远、凤台、寿州、凤阳、定远、蒙城等处灾情亦重”，受灾人口众多。^⑦洪水使庄稼全部化为乌有，即便“间有高埠地方”快要成熟的麦子由于“大雨兼旬，全行霉烂，颗粒无收。”^⑧之前已抢收的麦稻也因阴雨连绵而“尽数霉烂，食此者十人九病”。但这些霉烂麦稻豆，如果“不食则饿死，食之亦必病死”，对灾民来说其结果都是一样。饥饿难忍的灾民不得不吃这些霉变腐烂的麦稻豆等物，以图暂时保住性命，结果是“秋后死亡无算”。^⑨有些灾民侥幸挨到“入秋水退，赶种秋禾。乃中秋前后雨势倾盆，不减于夏，河水复相灌注，晚稼扫荡一空，遍野鸿嗷，流亡相属”。^⑩不可胜数的难民涌现，据时人记载“无衣无食之灾民共有一百数十万”。^⑪难民数量如此巨大，根本无法得到足够的食物，即便是霉烂腐败的稻麦豆也早被抢吃一光。“饥民饿毙者日凡四五十人，有阖家男妇投河自尽者，有转徙出境沿途倒毙者，道殍相望，惨不忍闻”^⑫，甚至发生“人相食”^⑬的惨剧。许多灾民被迫离家外出求生，“安徽凤、颍、亳、泗灾民之来宿州者亦有数万，转徙流离，冻馁露宿，死亡枕藉”。^⑭很多没有外出觅食的灾民由于缺乏食物而被饿死，“颍州府东南乡聚集住户四十余家，人丁三百余口，十日内死伤过半。”许多灾民为求生存被迫卖儿鬻女，“涡阳、颍上、阜阳受灾最早，且较他属尤重，卖男鬻女，七八月间络绎于途。”由于食物缺乏及灾后疾病造成了人口的大量损失，具体数字我们不得而知，但《申报》上刊登的一份有关灾民死亡人数的统计，从中可以看出当时灾情的严重性。这份统计还仅是皖北各州县在年底时的人口死亡数，并不包括之前损失的人口数。当时记载“近来死亡人口尤确，计涡阳、蒙城、亳州三处男女死亡四千余口，颍上、阜阳两处死亡三千余口，太和男女死亡六百余口，霍邱较少，凤阳、怀远、凤台三处男女死亡三千余口，灵璧、宿州两处男女死亡七千余口，寿州、定远两处男女死亡二千余口，五河、泗州两处男女死亡三千余口，盱眙男女死亡七百余口”。^⑮总之，皖北灾情严重，难民流离，死伤相枕，场景惨不忍睹。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档案号：03-5610-006。

② 郭鸿仪等《皖绅郭鸿仪等募赈函》，《申报》，1906年11月17日，第9版。

③ 《皖藩详请奖励捐赈》，《申报》，1906年11月28日，第17版。

④ 《大公报》，1906年8月25日，册5，第557页。

⑤ 《皖绅郭鸿仪等募赈函》，《申报》，1906年11月17日，第9版。

⑥ 《皖藩详请奖励捐赈》，《申报》，1906年11月28日，第17版。

⑦ 《江督皖抚会奏皖北赈务》，《申报》，1906年12月13日，第4版。

⑧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档案号：03-5610-006。

⑨ 《皖北水灾节略》，《申报》，1906年12月21日，第1版。

⑩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档案号：03-5610-006。

⑪ 《皖绅郭鸿仪等募赈函》，《申报》，1906年11月17日，第9版。

⑫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档案号：03-5610-006。

⑬ 民国《重修蒙城县志》卷9，《人物志》。

⑭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册30，第149—150页。

⑮ 《皖北水灾节略》，《申报》，1906年12月21日，第1版。

二、厚此薄彼：苏北大救济与皖北困境

这场被称为“近数十年水灾中之最巨”的洪水^①极大地影响和破坏了皖北和苏北地区民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为了消弭洪灾，拯救灾民，清政府及社会民众采取了很多赈济措施，但这些救济却因苏北皖北的地域差异而呈现出先后之分、亲疏之别。

1. 苏北大救济

在这次水灾中，苏北共有十三个州县受灾。水灾初期，这些州县的地方官并没有予以重视，不但“视为例灾，并未上紧筹办振抚”，而且还“讳灾匿报，希图照旧开征”。^②随着洪水进一步泛滥，受灾范围急剧扩大，难民数量剧增，苏北水灾很快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督抚等各级衙门开始行动起来，积极救灾。一方面对各个不作为的官员进行追究和严惩，“将安东县堵令焕辰、沭阳县于令龄训先行摘去顶戴，并记大过二次。桃源县孙令乔年、赣榆县愷令龄各记大过一次；安东县委员邵令承灏记过一次。”^③另一方面是设法救助灾民，全力以赴赈灾。在这场大水中，苏北灾区受到了格外的关注。从官到民的全力以赴，各种资源的充分利用，甚至有些之前从没有过的救济方式也开始出现，从某种程度上说正由此开启了中国荒政的近代化。^④

政府救济是传统社会中荒政救济的主渠道。近代以降，随着清政府的衰落和世界资本主义社会的强大，虽然这种救济方式越来越显出其低效性和滞后性，但无论如何救济过程中政府的作用是绝对不能缺少的。得到灾情的消息后，两江总督端方和江苏巡抚陈夔龙立即将苏北的灾情向清统治者作了详细的汇报，请求立即予以救济。清政府也当即“发帑银十万两”，后“又准给漕折银三十万两”，同时还要求度支部继续筹款，“再赏帑银十万两”^⑤。为了解决灾区奇缺的食物，清政府准许截留江苏漕粮十万石^⑥并同意缓运江苏次年新漕二十万石，留作平糶，以稳定灾区米价。^⑦三十三年（1907）二月，清政府再次缓运苏漕十五万石，以助苏省春赈。^⑧另外，清政府还蠲缓了受灾地区的钱粮，对苏北受灾的十三个州县当年应征忙漕两项钱粮，当即一律停收，缓至明年秋后带征。虽然清政府竭力赈灾，但由于19世纪的种种战争耗干了国家和各省的财力，面对这么大范围的水灾显然是力不从心。因此，在“部库与疆臣同一奇窘，筹集为难”^⑨的情况下，清政府也只能再“展办江南赈捐一年”，并且“加办七项常捐，以资赈抚”。^⑩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清朝中央政府的救济只是杯水车薪，无法缓解日益严峻的灾情。灾民“只要面临饥饿，或仅仅是担心会遭受饥饿，人们即随时准备外逃”，^⑪更何况当时食物严重缺乏，苏北灾民为了生存不得不外出四散逃荒。大量的灾民纷纷南下就食，其中“留养灾民以清江为最多，共有四十九万余口……扬州留养灾民六万余人，江宁五万三千余人，镇江二万二千余人”^⑫。在清中央政

① 《大公报》，1906年12月4日，第6册，第36页。

②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8，第1019—1020页。

③ 《淮扬道惩办赈不力之州县》，《申报》，1906年11月8日，第4版。

④ 池子华、冯欣《近代中国灾荒及其救济》，《文化学刊》2009年第2期。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册30，第132页。

⑥ 《论政府轻视皖省》，《申报》，1906年12月11日，第2版。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册30，第296页。

⑧ 《清德宗实录》卷570，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壬申。

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册30，第133页。

⑩ 《清德宗实录》卷565，光绪三十二年冬十月己丑。

⑪ [法]魏丕信《18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徐建青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2页。

⑫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8，第1019—1020页。

府救灾效能日渐衰微的情况下，地方政府不得不设法弥补中央政府职能的缺失和不足。端方、陈夔龙动员力量在灾民聚集地开设粥厂，养活灾民。灾民聚集最多的清江浦就设有“留养饥民厂五十八座”，留养饥民达“三十四万八千七百余口”，“盐城北二十二厂”，其他地方所设粥厂多少不等。对那些没有外出就食的灾民也立即着手勘灾施救，“查一村即放一村，每口千文，小口减半”，不久又“拨广西饷捐六十万两”，以赈灾民。^①

为了解决赈款的不足，端方陈夔龙奏准“将异途出身人员应交捐免保举银两、保举过班留省人员应缴补交留省银两二项一并准由江宁代收，以一半报解部库，一半专归淮徐海安各属赈抚之用，仍以一年为限”^②。此外，由于水灾范围过大，物资严重缺乏，江北一带物价飞涨。在这种情况下，即便给了灾民救济款，也会因为物价太高而买不到食物。因此，灾区粮食缺乏是地方政府最棘手也是最需要解决的第一大问题。端方先后派人从很多省份采购米谷，近的如派人从芜湖、镇江等地采购米谷数十万石运至灾区平糶，此外还委员远至奉天、贵州、四川一带购买。凡是能充饥的食物，如甘薯、高粱、玉米、糠粳和豆饼等都在采买之列。而且这些运往灾区的物资是被清政府赋予了免除厘税的特权，至第二年春赈时还准许继续免厘三个月。^③在苏北灾民得到一定程度的救济后，端方提出疏导淮河以工代赈，这种办法不但可以缓解灾民的生存压力，还可以进行基础工程建设。不久，苏北各被灾州县也纷纷响应总督号召，积极招徕灾民修筑本地的河堤圩堰，以工代赈。

除了上述措施外，民间组织和机构积极赈灾的热情空前活跃，这是当时赈灾的一大特点。这些民间组织借助于近代科技手段，超越了传统义赈的历史局限，在苏北水灾的救济过程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除了诸如华洋义赈会、上海协赈公所、上海总商会、仁济堂等民间组织外，还有大批士绅——包括一些官员——纷纷捐款捐物，不少士绅甚至深入灾区亲自放赈救济灾民。义赈的大量涌现，极大地弥补了官赈的不足，特别是苏北赈济过程中的官义合办，大大提高了救灾效率，确保了苏北救灾的顺利进行。在救济苏北的过程中，无论民间组织还是广大士绅都表现出了异常的热情和关心，甚至呈现出一边倒的趋势，这是皖北赈济过程中未曾有过的。关于义赈方面的具体研究，学术界已有不少成果，此处不再赘述。

2. 皖北救济困境

苏北水灾很快得到了全方位、多渠道的赈济，而与这种日益高涨的赈济热情相比，对皖北水灾的救助显得有些冷落。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底，皖北虽然得到了中央政府十万两白银的救济^④，但对受灾严重的皖北来说只是杯水车薪。许多灾民由于得不到及时救济而被饿死，很多地方都出现了“死者间以芦席掩盖，现在芦席亦用尽”的惨况。^⑤虽然皖北受灾程度与苏北不相上下，且受灾又在苏北之前，但在救济上却有着亲疏之别。苏北得到全社会积极赈济之时，皖北却要自己苦挨水灾所带来的苦痛。

鉴于苏北、皖北之间的救济差异，以及皖北灾情日趋严重的状况，天津的《大公报》发出呼吁，希望尽快结束这种不公平的对待，因为“安徽情急势迫，万难久待，此所以不得不呼吁我政界、学界诸君子苟有输捐以拯此难者，亦诚灭省界保种族之一大关键也。”^⑥虽然一些有识之士已经看到了其中的问题，但得到的回应却是寥寥。安徽巡抚恩铭请求仿照江苏成案开办七项常捐，以救助皖北灾民，清政府最后还是以当时已经“声明他省不得援以为例”^⑦为藉口予以否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册30，第188页，第156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册30，第336页。

③ 《清德宗实录》卷562，光绪三十二年七月丙午；卷568，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己卯。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册30，第134—135页。

⑤ 《皖北水灾节略》，《申报》，1906年12月21日，第1版。

⑥ 《大公报》，1906年8月28日，第5册，第562页。

⑦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档案号：03-7112-017。

决。此外，还奏请从广西溢捐款中分出一些款项来救济日益严重且被忽略的皖北水灾，经再三请求且也只提出“以三成济皖”，即便如此，最后还是“未经邀允”。之后不久，江苏籍京官联合向清中央政府奏请“由广西溢捐款内提六十万，拨交宁省济赈”，却很快得到了批准。或许清统治者已意识到对两方同一请求的不同回复欠妥，因此在拨付广西溢捐款赈济苏北时附带要求要兼顾皖北，但在操作过程中由于“此事因苏省黄慎之诸君曾具公呈向度支部力为陈请，故不及皖”^①。最后，广西溢捐款六十万两白银全部拨付苏北。期间有人对此提出异议，并向两江总督端方请求将“部拨广西溢捐款六十万充江苏、安徽赈济。皖北灾重，不亚于徐海，请公一视同仁，务求分成速拨，以救灾黎。”^②然当权者认定因此事“系江苏京官奏准指明赈济江北，未便仍分成济皖”^③，这种呼吁丝毫不能改变既定事实。如果皖北也想得到如苏北一样的赈款，端方给安徽省的建议是“既有此例，皖亦自可援以为请。望速电商皖绅，由孙相（即孙家鼐——笔者注）领衔具呈部中赏拨粤款”。^④作为两江总督的端方应该对辖下民生一视同仁，不应该有厚此薄彼之分，而此时的他却已把自己完全归入苏省之列。

在这种亲疏之别的心态下，端方在之后的赈灾及施政过程中明显偏向苏北。为了救助苏北，端方不但捐出自己的养廉银及总督衙门的公费银，“将宁、苏、皖三藩司应解总督养廉按月全数充赈”，“于总督署公费项下提捐银十万两”，还“通飭各司道一体量力摊捐”。在端方的要求下，苏皖两省官员纷纷解囊，捐出自己的养廉银六十万两充作苏北赈款。而对皖北的救济只有区区四万两，而且这么点银两起初也还是要捐助苏北的，后因“皖灾需款之急无异江北”，才将这四万两白银改归皖北。面对同样的水灾，端方要求安徽的官员必须捐助苏北，而他自己和江苏官员却对皖北的灾情没有任何表示。^⑤皖北的赈济就是处在这样的窘境中。

无独有偶，除了官方的赈济存在差别外，民间的救济表现与官赈偏向有着异常的默契。为了救济苏北，上海建立了江北饥荒救济委员会，不但照料苏北逃荒来沪的苏北人，还千方百计筹集赈款输往苏北。^⑥此外，还有不少类似的民间组织，如华洋义赈会、上海协赈公所等。这些民间组织一面直接参与灾区救灾，一面在全社会进行宣传呼吁，为赈济苏北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如前所述，由于民间组织在赈济中偏向苏北，因此皖北的救助在上海一直得不到热烈响应，甚至一度被忽略。当时的皖籍京官一针见血地指出“现在上海提倡义赈，注重于江南北一带，而于皖境兼顾未遑”，并请求“视为一体，于现筹江南北义赈兼及皖境，募集若干，陆续汇拨灾区”^⑦。面对这种“苏沪义绅专顾江北，皖省财力单薄，筹人筹款百倍艰辛”^⑧的困境，皖北水灾的救济非常艰难，赈款奇缺，灾民缺衣少食。根据当时的记载，皖北从受灾之初一直到当年年底所得赈款屈指可数，《申报》指出，皖北“现在济赈之款不逮徐海之一成，遍野哀鸿，束手待毙。”^⑨即使挨到了次年上半年，皖北春赈万分紧迫的情况下，清政府曾一度同意“以（奉）天溢收捐款提拨二十万交皖省济赈”，但不久又被清政府取消。^⑩皖北赈款筹集艰难的状况一直持续了很长时间。

① 《灾赈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原档号：去 027-013。

② 《灾赈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原档号：来 139-032。

③ 《江督皖抚会奏皖北赈务》，《申报》，1906年12月13日，第4版。

④ 《灾赈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原档号：去 027-013。

⑤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7，第974—97页6。

⑥ [美]韩起澜《苏北人在上海，1850—1980》，卢明华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39页。

⑦ 盛宣怀《愚斋存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文海出版社，1982年，第13辑，第3、4页。

⑧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档案号：03-7115-017。

⑨ 《皖北水灾节略》，《申报》，1906年12月21日，第1版。

⑩ 《灾赈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原档号：去 200-002。

总之，皖北水灾虽然与苏北相同，但得到的救济却迥然有别。面对同样的灾境，苏北水灾受到了格外的救助，而皖北救济却异常冷落，筹款之难十倍于苏省，^① 皖北救济一度陷入困境。目击这种救济差别和皖北窘境，旅沪安徽人在 1906 年 12 月 11 日的《申报》上发表了一篇名为《论政府轻视皖省》的文章，表达了对政府及政府引导下的这种厚此薄彼赈济状况的不满，并发出了希望改变这种不公平现状最强烈的呼声。

三、由果究因：皖北、苏北“同灾不同救”的原因分析

同样的灾情却有着迥然不同的赈济待遇，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差别？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疑问。类似的问题只有明白了其中的原因才能够在今后社会发展过程中尽量减少甚至避免类似问题的再出现。当然，不可否认，有些原因是人为因素，有些确是不可改变的客观事实。人为因素可以避免，但客观事实却是无法改变，只能最大限度地改善，以达到各方利益的最大化。本文试就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作一试探性分析，不当之处尚祈方家斧正。

1. 行政区域在政治上和财政上的地位差异是导致赈济差别的一个最重要原因。传统中国某个行政区域的重要性往往是由其政治和经济地位所决定，也最终决定了救灾的地理分布，这就是魏丕信所说的具有“在政治上和财政上的重要意义”的区域享有救灾的“优先地位”。虽然有清一代安徽与江苏一样同属魏丕信所说的政治上、财政上最重要的区域，^② 但同一层次内的苏皖两省之间在许多方面还是存在很大的差别，特别是在经济发展的状况以及由之而来在清政府财政上的重要性上，并且这种差距在清末更加显著。从“康乾盛世”到晚清衰落，江苏省一直都是全国最富裕的地区。清代最后几十年里，由于引进了现代的机器纺织技术，江苏（除上海之外）已成为全国最大的棉纺织业中心。根据王业键对 1908 年全国各省田赋的统计，江苏省田赋总额约为 1444.8 万两，而安徽省只有 485.3 万两，江苏省上缴的田赋高出安徽将近 1000 万两白银。1900 年庚子事件后，清政府将大部分庚子赔款分摊各省，由于江苏省是最富裕的省份之一，被要求每年上缴 250 万两白银，安徽是 100 万两，江苏是安徽的 2.5 倍。^③ 这些简单的数字足以说明江苏作为清王朝的财源之地其地位何其重要。这里有一个简单的逻辑，即江苏省的经济状况全国最好，从而决定了江苏省对清王朝的财政贡献也就最大，这一原因决定了江苏省在整个王朝的政治地位最高。很显然，在这一点上安徽是无法与其相比的。因此，安徽、江苏两省同时面临水灾时清王朝的天平偏向江苏成为一种很自然的逻辑抉择。

2. 两江总督驻地的行政归属导致了两江总督与江苏之间建立了一种不同寻常的密切联系和地缘情结，从而使江苏一省在总督下辖三省中受益最多。驻扎在江宁总管江苏、安徽、江西三省的两江总督由于其辖下三省“都是人口众多”，而且地位重要，“所以这儿的总督是帝国中最有影响力的人物之一。”^④ 在某些方面两江总督的意见往往可以左右清统治者的决策，尤其涉及其辖下三省的问题时理所当然两江总督最有发言权，也最能影响统治者的决定。在这场水灾中，很显然两江总督端方具有明显的政策导向和个人偏向，正如前文所考察的那样，此时的端方更多地把自己归入江苏的阵营，或者说更愿意自己只是江苏官绅中的一员。既然端方已经把自己作为江苏一省利益的保护者，当江苏地方利益受到损害——苏北水灾——时，他理所当然要首先站出来为江苏的利益而博弈，这一点从端方赈济苏北的表现上得到强烈而明显的体现。那么，作为管辖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档案号 03-7112-017。

② [法] 魏丕信 《18 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第 249—250 页。

③ 王业键 《清代田赋刍论（1750—1911）》，高风等译，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114、98、81 页。

④ [美] 威廉·埃德加·盖洛 《中国十八省府》，沈弘、郝田虎、姜文涛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8 年，第 192 页。

三省的总督为何会产生这种亲疏有别的偏向？原因之一就是地缘情结。两江总督衙门驻地江宁，归属江苏省管辖。而在江宁的两江总督除了管辖最近的江苏外，还要对距离较远的江西和安徽行使管辖权。由于相距太远，常常出现“鞭长莫及之势，因而受其治政影响最大的还是距离最近的江苏”。^①在长时间施政过程中，两江总督与江苏之间逐渐建立起一种不同寻常的紧密关系，而这种关系会在其施政过程中有意无意地表现出来。苏北、皖北水灾的赈济就是这种关系的一种体现。当然，对江苏来说这是一种极好的地缘优势，可以用来为自己谋取最大的利益，这也是其他两省不可企及的。

3. 苏籍官绅的乡土意识——特别是当时旅居上海的一些实力派江苏人，他们作为上海赈灾活动的倡导者和领导者，为苏北的救济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在传统中国，远离故土在外地做官经商之人，无论他们多么成功，他们与家乡的关联却是永久性的，“从而造就了他们（对家乡）的情感归附”，^②在家乡的利益受到威胁时，他们视自己家乡的福利增进和利益保护为己任。^③因此，当皖苏水灾发生时，苏皖籍官绅都采取了行动。但在整体实力上皖省官绅明显逊于苏省，尤其是在上海的差别更加明显，这也是两省赈济差别的一个重要因素。清末的上海是富裕江南地区的领导型大城市，因而在筹集赈济款帮助饥民方面处于首要位置，^④上海办赈状况甚至可以直接影响到整个救济的进程和总体效果。清末大量移民开始聚集上海，在这一大批外来人口中旅沪苏籍官绅在上海的地位和影响是其他省无法比拟的。其中近代史上赫赫有名的盛宣怀、张謇等就是当时旅沪江苏人的佼佼者。苏皖水灾发生时，为了赈济苏北，盛宣怀等联合外国人李德立于当年十月在上海创立了华洋义赈会，盛氏任副会长。^⑤实业家张謇在水灾发生后立即倡导“复淮浚河之议”以工代赈，同时积极发动上海官绅捐款，并亲自前往苏北筹划赈灾。^⑥以盛、张为首的旅沪苏籍官绅不仅将手中所掌握的大量资源直接转变成对苏北的赈济，还利用他们的影响力来主导社会舆论，最终在社会上形成了一股对苏北的赈济优势。

4. “苏北族群”在上海的兴起和扩大。从19世纪中期至新中国成立，来自江苏北部的人源源不断地涌进上海以逃离贫穷、洪灾、干旱和战乱。随着大批苏北人移居上海，一个苏北人群体在上海形成了，即韩起澜所说的“苏北族群”。^⑦这种族群认同是建立在籍贯基础上，因此地区（或原籍）内聚力非常大。对这些旅居上海的苏北人来说，“城市从来就不是故乡”，只不过是“典型的‘异乡’”。^⑧他们的出生地和祖籍地才是他们共同承认的“家乡”，所以“他们一直保持着一种心理上的归属感”。^⑨这种持久的归属感使每个旅居者对家乡都有一份道德上的义务和责任。苏皖水灾的发生让旅沪苏北人需要把对家乡的道德义务和责任立即变成实实在在的救济。随着救济工作的展开，旅沪苏北人的原籍内聚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正如顾德曼所指出的那样，饥荒赈济工作的大众性在某些情况下加强了本土意识，^⑩族群认同得到强化，族群影响也进一步扩

① 龚小峰 《清前期两江总督及其对江苏发展的影响》，《江南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

② 瞿同祖 《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292页。

③ 张仲礼 《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李荣昌译，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91年，第54页。

④ [美] 艾志端 《铁泪图——19世纪中国对于饥馑的文化反应》，第161页。

⑤ 《筹办淮海三属义赈函》，《申报》，1906年10月22日，第9版。

⑥ 张謇 《张謇全集》，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582—583页。

⑦ [美] 韩起澜 《苏北人在上海，1850—1980》，第112、38、50页。

⑧ [德] 马克斯·韦伯 《儒教与道教》，洪天富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7页。

⑨ [美] 罗威廉 《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江溶、鲁西奇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7页。

⑩ [美] 顾德曼 《家乡·城市和国家——上海的地缘网络认同，1853—1937》，宋钻友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大。在上海的赈济活动中，苏北人群体除了筹款捐物外，他们还通过自己“苏北人”身份的隐喻^①来传递和再现苏北灾区的痛苦景象。一方面是热情高涨的苏北救济景象，一方面是苏北灾区的痛苦悲惨场景。苏北人群体通过正反两个场景来尽可能多地获取上海民众乃至全社会对苏北灾区的同情。事实上，这种效果是明显的，上海对苏北的赈济相当成功。

5. 与江苏相比，皖省缺乏上述优势，尤其是皖北有着更多的不利因素。皖北自古以来民风强悍，动辄啸聚，为社会的稳定埋下了隐患。清末，捻党在皖北风起和肆行，给清统治者留下了深刻的烙印和巨大的阴影，使皖省——特别是皖北——在整个清朝体制内留下了难以抹去的负面形象，让统治阶层始终心怀芥蒂，恐惧阴影一直挥之不去。统治阶层对皖北自然难以产生亲近感，并在施政中不自觉地表现出这种“亲疏好恶”。在这次苏皖水灾中，苏北、皖北两地救济上的差异就有这种“情绪”的体现。

由于皖省存在上述种种问题和不足，皖省在全国的地位自然不高，尤其与当时作为统治者主要财源地的江苏相比，其重要性更是不能相提并论，因此在很多问题上不可能等齐划一，自然就有了三六九等的区别和对待。而这种状况其实在当时就已是“公开的秘密”了，时人曾对此提出批评，“近岁以来中国政府轻视皖”，因此统治者派任安徽的官员都是一些“无能”之人，“凡官于皖省者大抵皆无识之徒，视吏事如传舍，不能振作有为”^②，而“能员干吏”则被统治者派往被其视为重要的省份，如江苏等省。统治者的这种“偏好”使江苏省产生了一种积累优势，这种“马太效应”更使得近代以来江苏省在中国政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而皖省却在逐步降低。

四、独抱向隅：困境中的皖北救济

虽然水灾给苏北和皖北都带来了灾难，由于“厚此薄彼”的救济使苏皖两省有着截然不同的境遇。水灾初期，苏北的水灾就开始引起了统治者及社会的关注和救济，特别是上海对苏北的赈济热情最为强烈。相比之下，皖北就没有苏北那样幸运，“江北已渥蒙恩施，皖北独抱向隅”。面对刻不容缓的灾情，皖省可以说是内外交困，不仅获得的外来救济少得可怜，而且皖省财政又十分拮据，“皖北民本困苦，灾重期长，人多地广”。^③虽然皖北救济甚是艰难，但还是在举步维艰中向前推进。水灾发生后不久，皖省设立两个赈济局来协调和管理皖北的赈灾事宜，“设皖北赈抚局于凤阳，专司查赈；设官义赈抚局于省城，综摅诸务”，开始全力进行自我救济。^④

1. 官赈

包括政府救济以及在职官员个人的捐助。水灾发生后，安徽巡抚恩铭奏请清政府给予皖北救济，虽然统治者于八月二十九日批准“拨发藩库银十万两，以资赈抚”，^⑤却比对苏北的救济晚了整整一个月，更何况区区十万两白银对受灾重且广的皖北来说无异于杯水车薪。然而在当时中央和地方财政十分艰难的状况下，清中央政府已拿不出更多的钱财充作赈款，于是地方政府开始担负起赈灾重任。同年九月，皖省委请开办实官捐和七项常捐来解决皖北的救灾资金，但统治者并没有同意皖省的请求，只是同意其举办“衔封等项赈捐再准展办一年”，然而“近来捐务久成弩末”，民众对此已失去热情，所以“皖省现办赈捐（仅）此衔封等项，收数本微”，对救灾没

① 清末“苏北人”的称谓往往是贫穷落后下层人的一个隐喻，参见韩起澜《苏北人在上海，1850—1980》。

② 《论政府轻视皖省》，《申报》，1906年12月11日，第2版。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册30，第229页。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档案号：03-7115-017。

⑤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二年]，档案号：03-5609-106。

有多大的帮助。^① 从其他省份协拨赈银也是当时皖省所设想的一种赈灾办法。光绪三十二年年底，鉴于江苏省成功地奏请到从广西溢捐款拨解六十万两白银作为其赈款，皖省也同样奏请从广西溢捐款中“续拨三四十万两以资散放”，但没有得到批准，而是改成从“奉天溢收捐款”中拨解，且拨解数额从原来奏请的“三四十万两”压缩成“二十万两”，即便如此，这二十万两赈济款经过了一番周折后才最终拨付安徽。^② 此外，安徽方面还派官员到各地筹集善款，如“在广东发过捐册二百本，广西百本”，号召地方政府和绅商民众积极救济皖北。^③ 为了应付巨大的赈款缺口，总督和巡抚还要求官员们捐款赈灾，除了前述官员的养廉银捐款情况外，还有安徽按察使“捐助洋一千元”，并规定从第二年开始，安徽省官员的俸禄要拿出一部分充作赈款，“自正月起至六月底止，一律扣提二成，以资赈济。”^④

虽然安徽地方政府极力请求清政府能够给予皖北灾区更多的救济，但官赈的结果却让人非常失望，除两次赏拨银三十万两外统治者并没有更多的赈款输往皖北，而这些官赈银两“年内尽数散放，唯每口所得甚微”，无法满足灾民的生存需求，鉴于此况，皖省提出了“非义赈无以续命”办法。^⑤ 总之，晚清的官赈已失去了往日救灾的主导作用，其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少，义赈开始取而代之成为赈灾的主力军，在皖北的救济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2. 义赈

官赈严重不足，若无外援，“赈务将有中竭之虞”，此种情况下只能依靠义赈，“非急求各省绅商广施捐助实无以持其复”。^⑥ 让民众了解皖北灾情是义赈得以顺利进行的首要条件，只有这样才能让本地、本籍以及外省绅商慷慨解囊。在请求清政府更多赈款无望的情况下，皖省决定全力进行义赈，“先经刊刻募捐文册，分（发）各省督抚及皖籍官绅、上海善士并驻沪办理商约大臣吕海寰、盛宣怀等共襄劝募。嗣又飭派在籍皖绅前贵州抚臣李经羲总理皖北劝捐事宜。”^⑦ 当然，皖北的义赈首先是由本省绅商积极筹办，无论是本地士绅还是外省皖籍绅商，都纷纷伸出援手，为救济皖北出钱出物。他们不但“于本年春间粮价极贵民不得食之时出其家存之粟，并采运米石在本城减价平糶”，还捐巨款到灾区放赈。^⑧ 此外，还有不少像怀宁县绅士山西河东道陈际唐一样“南望家园，倍深惻惻”^⑨，捐银赈济灾区。

外省的义赈主要集中在上海，上海的义赈又主要是为赈济苏北而发起的，因此对皖北的义赈不是上海赈济的主流，而是在苏北的救济得到很大改善情况下进行的。即便如此，上海对皖北的救济还是为减轻皖北灾情提供了巨大的帮助。为了尽最大力度争取上海的救济，皖省大员屡屡致电盛宣怀、吕海寰等人，请他们多助皖北赈事，而他们当时是上海义赈的领袖。盛宣怀、吕海寰等人于同年十二月份将首次为皖北募集到的赈款派专人运至灾区发放，“派义绅韩景主携银二万、铜钞四万前往专放义赈。泗州除杨莲帅续捐五千金派人自放外，又携义赈银九千两，派顾直牧赐书往放”^⑩，两淮各商共认赈银四万四千两。^⑪ 各省义赈除了民众的个人捐助外，大量民间组织也纷纷参与到救灾中来。如上海的华洋义赈会、上海协赈公所、各报馆协赈所、上海仁济善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档案号：03-7112-017。

② 《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册30，第229页。

③ 《灾赈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原档号：去201—010。

④ 《灾赈档》，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初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原档号：去108—52。

⑤ 《灾赈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原档号：来141—54。

⑥ 《灾赈档》，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初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原档号：来149—4。

⑦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九日，档案号：03-7113-034。

⑧ 朱批奏折，光绪三十三年[阙日月]，档案号：04-01-02-0101-018。

⑨ 《皖藩详请奖励捐赈》，《申报》，1906年11月28日，第17版。

⑩ 《灾赈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原档号：来142—045。

⑪ 《灾赈档》，光绪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原档号：来155—43。

堂等民间组织或机构。除此之外，赈济的手段也开始多样化，除了传统的捐款捐物外，还出现了赈灾公益彩票、图书义卖、现场书画劝捐等助赈形式。在官府和士绅领袖的倡导下，对皖北的义赈有了一定的效果，“各省督抚及吕海寰、盛宣怀及各处官绅善士等均各乐善好施，或筹或垫，仁浆义粟络绎而来，即经随时拨解灾区分派散放。”^①

3. 海外筹款

皖北被灾，民情困苦，赈款不敷，而即将到来的冬赈春抚需款浩繁。鉴于“海外华侨夙多义举”的情况，皖省特“遴委候补道员李宗棠驰赴日本、高丽一带劝集华商捐款，并咨请出使大臣设法筹劝。”在李宗棠和出使各国大臣、领事的共同努力下，旅外侨商已深知皖北灾重，捐款颇为踊跃。据出使日本大臣杨枢称，劝募活动刚开始就有横滨绅商曾纪杰、曾纪标奉其母郑氏命捐助日币二千元，神户绅商吴作镛捐助日币五千元，麦瑞图捐助日币二千元。^②正当李宗棠在日本劝募之时，驻韩总领事马廷亮担心“若待李宗棠来韩再行商办，深恐缓不济急”，于是在李宗棠到来之前就开始进行劝募，“劝谕汉城官商捐集日金一千八百九十八元，仁川官商捐集日金一千八百四十三元，元山官商捐集日金一千零六元”。^③美国商民也对灾区进行了赈济，赈款通过红十字会交给上海华洋义赈会输往灾区。^④

4. 筹集食粮

虽然赈灾“以筹款为第一要义”^⑤，但对灾民来说，粮食却是最直接关系到他们生存的问题，因此解决灾区粮食缺乏是灾区救济最迫切的任务。如果食物供应充足，不但可以有效减少灾民的恐惧，降低灾民的死亡率，还有利于维护灾区的社会稳定。受灾后皖北粮食供应严重匮乏，由此导致了粮价急速飞涨。皖省立即设法筹集粮食，派人分赴各地购买，并先后在“芜湖定米万石，周口定麦数千石，光州定米二千石”，并且“仍当续购”。^⑥继而分赴江西、皖南及豫鄂两省采购米麦杂粮，^⑦甚至还派官员“代购洋麦数万石备春荒”^⑧。地方官绅也在积极筹款购买粮食，如涡阳县筹得赈款后，“遴妥员赴六安州、周家口等处购麦米杂粮数万石”。购得米粮后，在灾区“减价平糶，全活无算。”^⑨另外，还有皖籍京官“孙相、姜程马三军门各以数万金购粮办糶”^⑩。为了平抑灾区粮价，缓解灾区粮食奇缺的状况，皖省还给予一定的优惠条件鼓励商人将粮食运往灾区销售，“各处商贩亦源源而来”，^⑪物价特别是粮价，得到了控制，保证了赈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5. 政策保障

为了配合救灾措施的顺利实施，确保救灾手段发挥最大效用，皖省制定了许多优惠条件和政策保障。具体如下：第一，为了鼓励中外绅商士民积极捐款，对其中急公好义者予以褒奖。有的封赠荣衔，有的在其家乡建立牌坊以作褒奖。第二，严格监督官赈和义赈的发放，加重惩罚赈灾中出现的贪腐和不作为现象。第三，人员调配渠道畅通，特别是官府积极选派一些有声望以及熟悉相关事务的士绅前往灾区负责官赈和义赈，减少了赈灾过程中的不良现象。第四，将运销皖北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九日，档案号：03-7113-034。

②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8，第1001页。

③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7，第970页。

④ 《灾赈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2-04-12-032-1526。

⑤ 《灾赈档》，光绪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原档号：来147-96。

⑥ 《灾赈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原档号：来142-177。

⑦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九日，档案号：03-7113-034。

⑧ 《灾赈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原档号：来23-94。

⑨ 民国《涡阳县志》卷12，《人物上》。

⑩ 《江南北振荒汇录》，《申报》，1906年11月24日，第4版。

⑪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九日，档案号：03-7113-034。

的粮食免收税厘三个月，不久又先后两次延长免税限期。大量商人纷纷运粮食至皖北销售，不但增加了皖北地区的粮食供应，还抑制了当地日益上涨的粮价，有利于灾区社会的稳定。第五，积极实行以工代赈。如此不但可以积极为灾民提供了救活自己的工作机会，还能进行水利建设，一举两得，是传统中国最重要的一种救灾方式。

五、余论

光绪三十二年（1906）苏皖大水灾给苏北、皖北都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然而上自清统治者下至基层民众却对这两个灾区有着截然不同的赈济态度，一方是大量的财力和政策优惠倾向江苏，另一方却是皖北赈济物资的缺乏，同为“王土”的苏北、皖北却得到了统治者厚此薄彼的对待。大量的皖北灾民为了生存不得不前往苏北各州县就食，但这条路很快就被阻断了。因为灾民的大量流动不但影响苏北灾民的救济，更严重的是容易引起社会骚乱，清政府和两江总督立即严禁灾民流动就食，必须“将灾民妥为截留安抚，勿任外出”。^①于是，在“同灾不同救”的事实下，苏北水灾得到了很好的救济，而皖北却是灾情日益严峻，灾民的生存状况日渐堪忧。

皖北、苏北赈灾差异产生的原因是什么？前文分别从苏皖两省的政治地位、财政重要性、区位差异、战争影响等方面剖析了“厚此薄彼”现象产生的原因，发现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由于这些不利因素的存在，苏皖两省一直都处在“轻重有别”的状况中。而这种长期形成的历史综合症使得近代以来苏皖两省的发展一开始就不在同一起跑线上，更重要的是“厚此薄彼”的差异对待导致了两省发展过程中的“马太效应”，江苏越来越好，而安徽则日渐式微。直至今日，这种历史的积累影响仍然无法从两省的发展中完全抹去。

虽然，皖北水灾没有得到如苏北那样的救济，但皖北却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充分利用有限的资源，走出了一条相对成功的救灾之路。皖北救灾中大量义赈的出现以及官义合办的救济方式是对传统救灾体制的突破，在某种程度上比苏北的救济方式更能体现传统中国救济体制的转型和荒政的近代化走向。

主要参考文献

- [1] 李文海、夏明方主编 《天有凶年——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年。
- [2] 章名立 《中国东部近百年的雨量》，《大气科学》1993年第4期。
- [3] 王佩箴：《（民国）涡阳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影印民国十四年刊本。
- [4] 《大公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
- [5] 《申报》，上海：上海书店，1983年。
- [6] 汪篯：《（民国）重修蒙城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影印民国四年刊本。
- [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
- [8] 池子华、冯欣 《近代中国灾荒及其救济》，《文化学刊》2009年第2期。
- [9] 《清德宗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10] [美] 艾志端著，曹曦译 《铁泪图—19世纪中国对于饥馑的文化反应》，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
- [11] [法] 魏丕信著，徐建青译 《18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
- [12] 《灾赈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13] [美] 韩起澜著，卢明华译 《苏北人在上海，1850—198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14] 王业键 《清代田赋刍论（1750—1911）》，高风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① 《灾赈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原档号：去 121-023。

- [15] [美] 威廉·埃德加·盖洛著 沈弘等译 《中国十八省府》，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8年。
- [16] 龚小峰 《清前期两江总督及其对江苏发展的影响》，《江南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
- [17] 瞿同祖 《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
- [18] 张仲礼 《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李荣昌等译，上海：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91年。
- [19] 张謇 《张謇全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
- [20] [德] 马克斯·韦伯著 洪天富译 《儒教与道教》，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
- [21] [美] 罗威廉著，江溶、鲁西奇译 《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
- [22] [美] 顾德曼著，宋钻友译 《家乡·城市和国家—上海的地缘网络认同，1853—193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Favor One More Than Another”: Differences in Relief Efforts in
Jiangsu and Anhui Provinces’ after the Flood of 1906**

YUAN Fei (Bengbu Colleague; yuanfeichina@sina.com)

The northern areas both Jiangsu and Anhui province both flooded in 1906 , but the relief measures illustrated the tendency of " favor one more than another. " While northern Jiangsu province’s relief was in full swing , the relief of northern Anhui province was barely underway. The study analyzes the phenomenon of “favor one more than another” from the two provinces’ different political status , financial importance , regional differences , the impact of war and other aspects to provide some insights on avoiding and ameliorating disasters in relatively backward areas. In the end , Anhui Province followed a new extraordinary path of self-relief , which not only successfully relieved the victims of the flood but also unintentionally surpassed the traditional relief system and bega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